

盗猎“国保”动物，黑话交流销赃—— 深夜直播间变身非法猎场

近日，短视频平台上一个名为“上山打虎”的直播间内，一名戴着头灯的男子手持长杆套索，将一只疑似豹猫的动物吊了起来。动物四肢悬空挣扎，点赞和弹幕却如潮水般涌进直播间：“猫豹”“厉害”……“猫豹”是豹猫的别称。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宠物分会秘书长陈修强向记者表示，直播间内捕获的动物疑似为豹猫，“从花纹来看，应该是亚洲豹猫的一个亚种，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目前，该账号已被封禁。当地公安局已依法对嫌疑人以涉嫌非法狩猎罪刑事拘留，扣押的猎获物已送检，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有动物保护志愿者向记者反映称，虽屡遭打击，短视频平台仍有多个账号直播夜间狩猎，并疑似当场捕获国家保护动物。近一个月以来，记者持续蹲守多个短视频平台发现，为规避审核，这类狩猎直播通常在凌晨进行，猎获的动物疑似有国家保护动物豹猫及“三有”动物环颈雉、野兔等。除了盗猎直播之外，还延伸出了销售猎物及猎捕工具的产业链。



深夜猎场 强光使猎物眩晕，猎犬围上撕咬

据记者近一个月的持续观察，这类夜间狩猎直播通常在22时后冒头，次日凌晨3时前后结束。主播多为一人或两人结伴，骑电动车或自驾车上山，随行有多条猎犬，用于追捕猎物。主播随身携带强光手电、头灯、热成像仪和长杆套索等工具。猎法大致相同：强光手电照向猎物使其短暂眩晕，猎犬随即围上撕咬。

直播中最热闹的时刻，是猎犬发现猎物、发起追击的瞬间。此时弹幕最密集，打赏和点赞也最多。主播会刻意提高声量，反复喊话带动气氛，引导观众互动。

一场直播的数据起伏，往往取决于当晚有没有得手。以记者近日某个凌晨观察到的十余个夜间狩猎主播为例，有的直播间只有几十人观看，有的点赞量则迅速过万。

直播间里的交流，依赖一套成熟的暗语。野兔叫“长耳朵”，野鸡叫“红牛”，豹猫叫“花货”或“猫”，同一物种在不同直播间可能有多个名字。据回归荒野志愿团队统计，相关黑话词汇累计超过1000个，而且仍在持续更新。

记者连续观察到，夜间直播狩猎到的动物，以野猪最为常见，但也疑似有豹猫、野兔、野鸡、果子狸等。据公开资料，豹猫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常见的野兔（如草兔）和野鸡（环颈雉）为“三有”保护动物（指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野猪和果子狸的野外种群

同样受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

在猎物得手之后，直播间反而会变得克制。多数主播会刻意避免在镜头前展示猎获物的全貌。一位主播解释说：“怕被人搞。”如果猎获物是名气大的“正货”（“正货”是圈内黑话，一般指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主播会在得手后移开镜头，等猎物被塞进箱子或袋子再回来继续直播。此时露出的，往往只是猎物的一截尾巴或一条腿。

一名自称“刚捕到一只十斤重的长尾”的主播在直播中表示：“我们打‘正货’一般是不开直播的，今天是破例。”“以后可能大家都看不到我直播了。”他补充说：“这都是证据，有人盯着要搞我们。”

在夜间狩猎直播背后，是一张覆盖多个地区、随季节运转的网络。志愿者顾川从2018年开始系统调查网络盗猎直播。据介绍，盗猎直播有明显的区域特征：西南边境地区因跨境因素情况复杂；华北、华东等地猎犬围猎较多；高原地区则存在掏挖松鼠、红嘴山鸦等动物幼崽的现象。今年夏天，顾川整理出100多条掏窝类账号线索，涉及五个省份。

多位主播在直播间互动时向记者透露，当前并非最佳狩猎期。每年11月至春节前才是夜猎高峰——庄稼收割后地面开阔，猎物失去遮蔽，容易被猎犬追上；农闲时节人有空闲，天冷也便于储存猎物。到了那时候，守在直播间里的观众也会多起来。

志愿者统计的部分狩猎暗语

物种	暗语/黑话	说明
野鸡	红牛、山鸡、锦鸡、牛、红牛鸡	最常见暗语，甚至刻在猎具踏板上
野兔	大耳朵、长耳、兔、耳货	有店主曾用“专门用来夹大耳朵”描述产品
斑鸠	89、斑鸠、野鸽子、酒、斑子	数字谐音暗语
孢子	傻孢子、鹿、鹿科、孢	避免直呼“孢子”
野猪	山猪、猪、大货、货、黑货	“大货”暗指大型猎物
鹿子	小鹿、鹿、黄猄、鹿子、黄鹿、四眼	——
画眉鸟	画眉、笼中鸟、叫鸟、眉	活体交易常用“出壳”“手养”等术语

“潜水”调查 直播间之外的圈子与交易

记者调查发现，这类夜间狩猎已形成成熟的“圈子文化”，成员通过社交平台的社群传授猎获技巧，传递交易信息，甚至直接完成猎物或猎具的交易。

记者观察到，短视频直播间内活跃着众多“老粉”，常在弹幕里替主播回答新人的提问。这类“老粉”除了本身就是狩猎爱好者，有些还是猎犬、猎物和相关制成品的买家。他们与主播之间保持着紧密的信息互通，比如哪里有猎物出

没、哪个主播最近被查了等。

更紧密的联系在粉丝群里。这些群少则几十人，多则七八百人，有的挂在短视频平台，有的已迁至微信等社交平台。记者进入的多个打猎社群中，除狩猎本身外，讨论最多的是交易：有人出售猎犬，有人咨询头灯和套索的品牌，还有些人因犬只品质和价格而连续争吵几天。狩猎成果和猎获物被反复展示，起到广告和“买家秀”的作用。

猎物流向宠物市场或餐桌

记者在多个直播间看到，弹弓、夜视仪、猎夹等工具被主播用于展示效果，并引流至私域交易。事实上，早在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就已发函列出94种禁用猎具的别名、俗称和暗语，要求电商平台清理。然而，这类工具在电商平台却多以“电子围栏”“果园防护”“防鼠护衣”等名义上架，仍能购买得到。

链条向下延伸，是猎获物的去向。在一直播间，主播与观众互动时称：“从前还想着出手，现在打到了要尽快弄到肚子里去。‘帽子’（指执法人员）会到家里来查，看到有东西就麻烦了。”

陈修强向记者介绍，过去在一些地区偷猎豹猫的情况较为常见，猎物主要流向餐桌或被用于浸泡药酒。宠物市场则是另一条

更隐蔽的渠道。在宠物圈，豹猫按代际划分：F1为野生豹猫与家猫的第一代杂交后代，野性尚存；F2、F3代际递减，至F5才被认可为宠物品种“孟加拉豹猫”。由于豹猫繁育成本高、周期长，市面上大量标榜“F1”“F2”的个体，极有可能直接来自野外盗猎。



记者观察

猎捕“国保”动物
最高可判刑十年以上

据北京富泽律师事务所环境诉讼律师杨洋介绍，豹猫原属“三有”保护动物，当时适用非法狩猎罪的相关规定，需要达到一定数量才能刑事立案，且涉案价值以销赃价格认定。2021年豹猫升级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后，法律保护力度显著提升，涉案价值改为按照国家目录的评估价格计算，定罪门槛大幅降低。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最高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猎捕“三有”保护动物，在禁猎区、禁猎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狩猎，情节严重的，依据该条第二款，构成非法狩猎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根据2022年“两高”司法解释，在禁猎区或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狩猎的，无论是否捕获到猎物，均可能构成非法狩猎罪。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面临相应行政处罚。

目前，记者已将调查发现的疑似猎捕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线索提交给相关平台，并联合相关志愿者提交给了涉及地域的相关执法部门。据了解，属地相关部门已介入。

值得关注的是，作为夜间狩猎直播的主要传播载体，短视频平台所能采取的处理措施相对有限，部分情况仅限于限流或短期封禁，当事人往往在更换账号名称后重新开播。

吴野是长期关注盗猎问题的志愿者之一。他告诉记者，平台处置之所以常常落空，与狩猎圈子普遍使用暗语交流有一定关系。目前，平台的内容审核以AI为主、人工为辅，画面中出现明显野生动物、直接猎捕行为时可以识别。但主播用黑话交流、用局部特写代替全景时，AI难以判断。目前，这套暗语还在不断演化，平台拦截库的更新速度很难跟上。

（应采访对象要求，文中部分人物为化名）

（南方都市报）